

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滿 1 年者。

- (三)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學科至少 2 科，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滿 1 年者。

附錄：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六、其他事項：

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申請書」背面填表說明。